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錶芯 提供進出口服務；及 採購手錶

##### 供應錶芯

偉鑫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錶芯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偉鑫向IL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錶芯，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預期有關錶芯供應協議買賣的總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1.0百萬港元。

##### 提供進出口服務

偉鑫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進出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提供香港與中國兩地之間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預期有關進出口協議提供進出口服務的總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0.45百萬港元。

##### 採購手錶

TWB與Good Base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手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提供設計、開發及採購服務，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或根據手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預期有關手錶採購協議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55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LG由Chainani先生與其兄弟共同擁有63%，且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持有TWB已發行股本的49%及Good Base則由ILG全資擁有，故此ILG、Good Base以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ILG、Good Base以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項交易，且確認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任何董事於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錶芯供應

董事會謹此宣佈，偉鑫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錶芯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偉鑫向ILG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錶芯，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錶芯供應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訂約方： (1) 偉鑫，作為供應方；及  
(2) ILG，作為買方。

#### 錶芯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於錶芯供應協議期內，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偉鑫尋求最新報價以購買錶芯，並通過採購訂單的方式向偉鑫下訂單購買錶芯，並交付至ILG集團指定的地點，採購訂單應載明（其中包括）據此所訂購有關錶芯的數量、規格、交付時間與地點，以及買賣錶芯的其他條款。偉鑫應於ILG集團所下採購訂單交付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向ILG集團表明是否接受有關採購訂單，連同所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

錶芯價格各有不同，亦無須符合任何法律或政府規例，且概無由任何機關發佈參考價格。根據錶芯供應協議，所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須為下採購訂單之日前三天內由偉鑫所報的有關單位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各錶芯的採購價格以及偉鑫向ILG集團提供的其他銷售條款及條件不應較偉鑫當時提供予購買類似錶芯及數量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的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更加優惠。偉鑫應不時維持並更新向其客戶（包括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各類錶芯的價目表，且偉鑫向ILG集團提供的報價應依據有關價目表。因此，根據錶芯供應協議銷售的錶芯單位採購價格應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新單位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錶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錶芯供應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以及12.9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根據錶芯供應協議買賣的總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11.0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實際總銷售金額、因負責外包設計及生產若干本集團擁有及獲許可的國際品牌手錶導致Good Base（為ILG集團成員公司）對本集團錶芯需求預期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手錶」一段），以及錶芯的現行市價釐定。

### **錶芯供應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ILG為ILG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不同品牌手錶的原設備製造與原設計製造，以及多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ILG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錶芯的主要客戶之一，且與本集團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因此，訂立錶芯供應協議有助鞏固本集團與ILG集團的業務關係，並加強本集團來自此上游產品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錶芯供應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提供進出口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偉鑫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進出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提供香港與中國兩地之間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進出口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訂約方： (1) ILG，作為委託人；及  
(2) 偉鑫，作為代理。

### 進出口協議主要條款

於進出口協議期內，ILG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遞交書面服務通知（「**進出口服務通知**」），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i)本集團在中國（倘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將進口至中國）或香港（倘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將進口至香港）的成員公司（「**進口代理**」）將向ILG集團採購並將交付至香港或（視情況而定）中國指定地址的有關多品牌手錶及／配件，而有關多品牌手錶及／配件則將由本集團出售予ILG集團在中國（倘有關產品將進口至中國）或香港（倘有關產品將進口至香港）的其他成員公司（「**接收委託人**」），且由有關進口港交付至進出口服務通知所指定的交付地點；以及(ii)獲預訂及採購手錶及／或配件的採購價格總額。本集團須於有關進出口服務通知日期後兩天內向ILG集團表明是否接受進出口服務通知所載的進出口服務要求。

倘接受上述進出口服務要求，本集團須通過進口代理與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並以進出口服務通知載明的採購價格採購有關手錶及／或配件，藉此向ILG集團提供進出口服務。ILG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應促使接收委託人按售價（「**售價**」）採購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售價等同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進口代理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所支付的採購價格；(ii)關稅；(iii)增值稅；以及(iv)進口代理就有關手錶及／或配件從香港到中國或（視情況而定）從中國到香港進出口所應付或已付的其他稅項及徵費。

經考慮本集團就各銷售及採購合約所進行的進出口服務，ILG須支付本集團服務費，其為以下兩者金額較高者：(i)售價的2.5%，以及(ii)16,000港元。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經計及本集團提供有關進出口活動時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如運輸及保險成本）後釐定。

進出口協議的年期應自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ILG集團提供ILG集團手錶及配件進出口服務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98,000港元、219,000港元以及81,000港元。董事預期進出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進出口服務總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0.45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向ILG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總交易金額、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與於香港與中國兩地之間進出口手錶及配件有關的適用稅率及應付徵費釐定。

### 進出口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與ILG集團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且擁有於香港與中國兩地之間進出口手錶及配件所需的權利。訂立進出口協議可鞏固本集團與ILG集團之間穩定且持續的業務關係，並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的額外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出口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購手錶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TWB與Good Base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手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Good Base向本集團提供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的設計、開發及採購服務，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手錶採購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訂約方： (1) TWB作為委託人；及  
(2) Good Base作為代理。

## 手錶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手錶採購協議期內，Good Base應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每年兩次提交手錶材料、設計、草圖、色彩、樣品及構想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為春／夏系列，一為秋／冬系列，供本集團考慮及挑選。待本集團通過Good Base的手錶設計後，本集團應向Good Base通過下達採購訂單方式採購該等手錶，採購訂單應載明（其中包括）該等手錶的說明、品質及數量，以及成品之送貨地址。

根據手錶採購協議，Good Base同意一旦接獲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應（其中包括）自費並以其名義為原料採購及製造手錶與製造商及工廠訂立合約。根據手錶採購協議，Good Base應(i)選擇最可靠、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之製造商或工廠製造該等手錶；(ii)盡其最大努力協商，就原料採購及手錶製造爭取在最有利條款及條件下的最佳可得價格；及(iii)存置一份原料及手錶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製造商名單，並於本集團要求時提供該名單副本。

考慮到手錶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本集團應支付該等手錶每單位採購價，即有關手錶採購及生產成本的110%。

根據手錶採購協議，本集團委任Good Base負責手錶設計、開發及採購，並無最低金額或獨家承諾。並無限制使本集團不得委任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比較服務。

手錶採購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或根據手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手錶採購協議前，本集團並未委託Good Base提供手錶設計、開發與採購。董事預期手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將不超過年度上限155百萬港元。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根據手錶採購協議於協議期內將設計與製造的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的國際品牌手錶估計需求，以及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 手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參照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1月18日，有關若干本集團本身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之業務收購事項的公告。Good Base一直為賣方該等本身及獲許可品牌手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業務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藉訂立手錶採購協議，繼續專注於提升手錶的銷售與市場推廣，並可在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相同工作的成本效益較低時，選擇將手錶設計、開發及採購外包予Good Bas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手錶採購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LG由Chainani先生與其兄弟共同擁有63%，且Chainani先生為IWG的唯一股東，而IWG持有TWB已發行股本的49%及Good Base則由ILG全資擁有，故此ILG、Good Base以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ILG、Good Base以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各項交易，且確認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任何董事於錶芯供應協議、進出口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王手錶製造、天王及拜戈手錶的零售銷售、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銷售、若干本身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製造及全球分銷，以及錶芯業務的配套買賣。

##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的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出口協議」	指	偉鑫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及中國間提供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
「Good Base」	指	Good Base Evertim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LG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LG」	指	ILG of Switzerland Lt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inani先生與其兄弟擁有63%、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7%
「ILG集團」	指	ILG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IWG」	指	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WB的少數股東，由Chainani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ainani先生」	指	Pishu Vashdev Chainani先生，一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個人，為IWG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WB」	指	TWB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IWG分別擁有51%及49%
「錶芯供應協議」	指	偉鑫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錶芯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偉鑫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ILG集團供應錶芯
「手錶採購協議」	指	TWB與Good Base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就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提供設計、開發及採購服務
「偉鑫」	指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